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智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禎

選任辯護人 洪國華律師
鄧湘全律師

被 告 邱品甄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00、1103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114年度智簡字第4號）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丙○○、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智簡字第4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51頁）、和解契約書1份（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統一發票1

01 張（見本院卷第69頁）、本院114年3月18日公務電話記錄1
02 份（見本院卷第7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
06 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丙○○共犯2罪，被告
07 甲○○1罪）。被告2人意圖販賣而輸入、陳列侵害商標權商
08 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等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9 罪。至起訴書雖記載被告2人所為均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第2
10 項之透過網路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然因
11 商標法現行法未有第97條第2項規定，應係條文之誤載，及
12 贅列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態樣，均有未合，
13 應予更正為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
14 商標權之商品罪，而因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無變更起訴法
15 條之問題，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告知被告2人及辯護
16 人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49頁），已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
17 行使，併此敘明。

18 (二)被告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自稱「洪琦」之
19 人（下稱「洪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及被告
20 2人、「洪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具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丙○○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罪時間、
23 地點、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所使用之蝦皮帳號均不相同，應
24 予分論併罰。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商標有辨識商
26 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
27 行銷及品質改良，始能使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竟
28 仍為本案犯行，對商標權人造成損害，並影響我國保護智慧
29 財產權之國際聲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等犯後均坦承
30 犯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此有和解契約書1
31 份（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統一發票1張（見本院卷第69

01 頁)、本院114年3月18日公務電話記錄1份(見本院卷第77
02 頁)在卷可查;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侵
03 害商標權商品期間及獲利程度、被害人商標權受損害情形,
04 暨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其中被告丙○○前有違反商標法案
05 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及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中自述之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為貿易商,平均
08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已婚,有即將出生之未成
09 年子女,需要扶養父親;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
10 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為回收,平均月收入約8,
11 000元,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
12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考量被
14 告丙○○所為上開2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
15 並考量2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
16 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對被告
17 丙○○所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7頁)。本院審
21 酌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
22 完畢,俱如前述,足認被告2人均已盡其最大努力彌補犯罪
23 所生損害,被害人亦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自新之機會,有
24 本院114年3月18日公務電話記錄1份(見本院卷第77頁)存
25 卷可參,是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
26 科刑宣告及賠償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
27 認前開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當,爰均依
2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由
29 於被告丙○○前有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
30 前案紀錄,是為促使被告丙○○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深
31 知警惕,並建立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復使其記取

01 本次教訓及彌補本案犯罪所生危害，認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
02 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丙○○
03 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
04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5 束。若被告丙○○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07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
08 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查被告丙○○供承有收受販賣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侵
11 害商標權商品之價款238元、被告甲○○亦供承有收受販賣
1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之價款411元（見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00號卷第203頁、本
14 院卷第52頁），分別屬其等之犯罪所，且均未扣案，本應予
15 以宣告沒收、追徵，然審酌被告2人已履行賠償金共5萬5,00
16 0元完畢，是如再予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可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11031號

被 告 丙○○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鄧湘全律師

洪國華律師

被 告 甲○○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甲○○、大陸人士「洪琦」明知如附表所示「註冊/審定號」欄之商標，係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商雙葉社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如附表所示「商品名稱」欄等商品，且現仍在如附表所示商標專用期間內，並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為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前開商標權人之商品，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丙○○與大陸人士「洪琦」共同基於透過網路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自大陸地區購入仿冒如附表編號1所示商標之商品，並向蝦皮拍賣網站平臺申請「eqzfbxv」會員帳號開設「小棉羊寢具生活館」，於

01 民國112年1月30日前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巷000
02 號住處，以電腦網路設備連結至蝦皮購物網站，在該網站平
03 臺上刊登販售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嗣經日商雙葉社公司
04 授權之國際影視有限公司職員發現上情，於112年1月30日以
05 新臺幣（下同）238元購買蠟筆小新商標枕頭1件，經鑑定確
06 認係仿冒商品後即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07 (二)丙○○、甲○○、大陸人士「洪琦」共同基於透過網路販
08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自大
09 陸地區購入仿冒如附表編號2所示商標之商品，並以甲○○
10 向蝦皮拍賣網站平臺申請之「yst0000000」會員帳號，於11
11 2年6月2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網路設備連結至
12 蝦皮購物網站，在該網站平臺上刊登販售附表編號2所示之
13 商品，嗣經日商雙葉社公司授權之國際影視有限公司職員發
14 現上情，於112年6月23日以411元購買蠟筆小新商標壁貼1
15 件，經鑑定確認係仿冒商品後即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
16 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矢口否認全部犯行，並辯稱：蝦皮帳號「eqzfbxv」開設之賣場係大陸人士「洪琦」提供，「yst0000000」之蝦皮帳號係伊協助被告甲○○申辦，由伊、被告甲○○、「洪琦」在該賣場上販賣各自商品，伊在前開2賣場上販售之商品均

		係辦公文具用品，附表所示之商品均非其販售等語。
2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甲○○矢口否認全部犯行，並辯稱：「yst000000」之蝦皮帳號係被告丙○○協助伊申辦，伊向「洪琦」批貨在該賣場上販賣文具用品等語。
3	蝦皮帳號「eqzfbxv」所綁定銀行帳號之清單及撥款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丙○○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於111年6月24日至112年7月3日綁定為蝦皮帳號「eqzfbxv」之收款銀行帳戶，且於附表編號1所示交易日112年1月30日後之112年2月7日有撥款紀錄之事實。
4	1. 被告丙○○手機號碼00000000號申請登記人資料 2. 被告甲○○在蝦皮購物網站上開戶之資料 3. 蝦皮帳號「yst000000」所綁定銀行帳號之清單及撥款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甲○○確有於蝦皮拍賣網站平臺申請「yst000000」之會員帳號，並以被告丙○○手機號碼00000000號為該蝦皮帳號註冊，且綁定被告甲○○申辦之安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收款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發人即國際影視有限公司法務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2人確有販賣如附表所示仿冒商品之事實。
6	被害人日商雙葉社公司授	證明：

01

	<p>權證明書2份、附表所示之商標審定號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各1份、附表所示商品之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2份</p>	<p>(1)證明被害人日商雙葉社公司將「蠟筆小新」商標之處理爭議權限授予國際影視有限公司之事實。 (2)證明被告2人所販賣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確為仿冒之事實。</p>
<p>7</p>	<p>1. 附表所示商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2. 蝦皮帳號「eqzfbxv」於蝦皮網站販售附表編號1所示商品及購買過程之畫面截圖1份 3. 告發人向蝦皮帳號「yst0000000」購買附表編號2商品過程之畫面截圖1份</p>	<p>證明被告2人確有販賣如附表所示仿冒商品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丙○○、甲○○雖均辯稱未販賣附表所示之仿冒商品等語，惟查：被告丙○○均有使用前開2蝦皮帳號販賣商品、被告甲○○有使用蝦皮帳號「yst0000000」販賣商品等情，業據被告丙○○、甲○○於偵查中自承在卷，顯見被告丙○○對前開2蝦皮帳號、被告甲○○對「yst0000000」帳號均有商品上架、下架及觀看後臺銷售數據等管理權限，又附表所示商品於附表所示期間售出時，前開2帳號分別綁定被告丙○○、甲○○名下之銀行帳戶，且被告丙○○、甲○○仍保有所屬銀行帳戶之使用權能，然被告丙○○、甲○○卻未從後臺銷售數據中發現有販賣仿冒品等情，進而立即採取將商品下架等必要措施，且有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顯

01 與網路賣場之經營常情不符，是被告2人所辯，顯係臨訟卸
02 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應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丙○○、甲○○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7條第2項之
04 透過網路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丙
05 ○○與大陸人士「洪琦」間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彼此間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丙○○、甲○○
07 與大陸人士「洪琦」間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彼此間亦有犯意
08 聯絡及行為分擔，亦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
09 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檢察官 丁○○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

19 書記官 孫美恩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第 97 條

22 (罰則)

2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4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5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6 附表

27

編號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 號	專用期限	商 品 名稱	仿冒商品	販售時間 及金額(新 臺幣)	起訴被告	案號
1	日商雙葉 社公司	商標審定 號：第000 00000號	至119年8 月15日	枕頭	蠟筆小新 商標枕頭1 件	112年1月3 0日(238 元)	丙○○	113年度 偵字第11 000號

(續上頁)

01

2		商標審定 號：第000 00000號	至115年6 月15日	壁貼	壁貼	112年6月2 3日(411 元)	丙○○ 甲○○	113年度 偵字第11 031號
---	--	--------------------------	----------------	----	----	-------------------------	------------	------------------------